



（上接B130版）

2011年1月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商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商业银行应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9%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与监督专户资料;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监督专户资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1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商业银行应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9%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与监督专户资料;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监督专户资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商业银行应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9%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与监督专户资料;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监督专户资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200071266000158		42,992.42	活期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45552000183930003327		7,525.07	活期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454120001839300000234		37,354.62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001223048048480		4,290.3	活期方式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812000198202218		12,674.56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131159		13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6010922880012010700366		742.33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10504142		2,623.51	活期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10504142		3,800.00	活期方式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10535879		3,142.47	活期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2018800159275		5,557.65	活期方式
光大银行北京支行	3901188000039158		60,000.0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90184141222		3,548.35	活期方式
合计			193,920,252.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化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投资并收购收购外资产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产品技改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将项目结余资金2.91亿元、超募资金0.992亿元及自有资金1.70亿元用于投资Swann Communication Pty Ltd(以下简称“Swann”)97.5%股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Swann的股权变更及登记手续。

公司拟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15,617.26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国际[2011]169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资额为人民币15,617.26万元,其中:前期募集资金技改扩建项目投入2,925.17万元,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12,692.0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1,976.42万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投入1,043.97万元。2011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5,617.2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392.0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19,392.03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31,022.27万元,其中:(1)201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1,000.00万元。

(2)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斯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66.19万元收购深圳市斯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实际支付全部收购款3,341.19万元,该收购已完成。

(3) 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增强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90,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56,797.00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本次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本次增资主要用于为深圳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收购项目,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53,766.67万元,该增资已完成。

(4) 2013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92,0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时购买预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理财额度2,000.00万元。

(5)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投资并收购收购外资产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产品技改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将项目结余资金2.91亿元、超募资金0.992亿元及自有资金1.70亿元用于投资Swann Communication Pty Ltd(以下简称“Swann”)97.5%股权,截止2014年9月17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12,844.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21,295.59万元,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为59,5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48%,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澳大利亚Swann Communication Pty Ltd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9,392.03万元。本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投资并收购收购外资产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产品技改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将项目结余资金2.91亿元、超募资金0.992亿元及自有资金1.70亿元用于投资Swann Communication Pty Ltd(以下简称“Swann”)97.5%股权,截止2014年9月17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12,844.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21,295.59万元,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为59,5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48%,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澳大利亚Swann Communication Pty Ltd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报告使用日,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403.61	年初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2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65.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65.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95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达到计划投资进度的比例(%)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锂电池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是	24,890.00	13,811.72	1,747.43	13,811.72	100.00	2012年3月	是	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810.00	4,236.54	2,533.49	4,236.54	100.00	2012年3月	是	是
3.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是	8,940.00	2,368.55	80.68	2,368.55	100.00	2012年9月	是	是
4.营销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是	7,260.00	1,427.60	165.33	1,427.60	100.00	2012年6月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960.00	21,844.41	4,526.93	21,84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合计		29,165.59	29,165.59	29,165.59	29,165.59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原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2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其他说明

和自有资金56,000.00万元)拟向银行贷款,本次收购已经支付价款为人民币55,493.66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澳大利亚Swann Communication Pty Ltd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去年底,超募资金余额为20,228.4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利用超募资金20,228.4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公司自12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炒股以外的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第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90%。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超募资金的合理运用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合法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28.4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内容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发展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拓展业务需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28.4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英飞拓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累计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的9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英飞拓使用超募资金20,228.4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出席)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投票期限: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得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